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雨秀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徐慶鐘、林小燕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徐慶鐘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）履行催告函之「送達回執正反面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